

灵丘县蔡家峪村

村民不再为吃水犯愁啦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海峰）“有水了，有水了！”日前，灵丘县蔡家峪村的吕大爷看着自家水龙头哗哗流出清澈的水，高兴地冲着正在屋子里做饭的老伴直喊。由于地下水位降低、管道较细、水压不足等原因，蔡家峪村村民们长期存在用水难题。如今，在村两委努力下得到解决。

吕大爷家住在该村最高的地方，吃水成了全家最“闹心”的事。“吃水事关群众的日常生活，是最重要的民生工作之一。我们想到了很多解决办法，但这事肯定不能等，于是召开两委班子大会，决定用村集体资金为村民解决这一问题。”村党支部书记李红宇说。

说干就干，动用钩机、挖机、拉土车等各类机械，经过一个星期施工，在村子里新挖旱井一口，更换直径3寸的输水管线600多米，使370多户村民不再为吃



村民有水吃了（受访单位供图）

村集体资金，为村民办了实事，花得值。我们将加强设施管护和水质监测，确保大家都能有水用，用好水。”



倒伏的大树横在路上 刘剑 摄

巡回审判零距离 司法服务暖民心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显郁）为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落实见效，广灵县人民法院南村法庭通过巡回审判、巡回调解等方式，让诉讼更加便民，同时把具有普法教育意义的案件庭审现场“搬到”群众身边，达到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的目的。

庭审现场虽然开在村里，有不少村民围观，但整个现场严肃而庄严。原告与被告系同村村民，双方因坟地被毁坏发生纠纷，经多方调解无果，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。庭审中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、质证、法庭辩论，认真倾听了双方的陈述。在调解阶段，法官以双方争议焦点为切入点，积极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耐心细致分析利弊，从情、理、法三个角度和双方沟通协调。虽然当庭没有达成调解，但双方矛盾明显缓和，本着案结事了的原则，法官决定在庭后继续组织调解，争取化解双方积怨。

巡回审判是化解基层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接地气的一种审判方式，“法官多跑腿，群众少跑路”，全力减轻当事人诉累，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把法治课堂搬到老百姓身边，达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、影响一方”的效果。今后，广灵县人民法院将加大巡回审判力度，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

源茂街一高坡往下流沥青

柳港园南院社区：
联系设施单位尽快处理

本报讯（记者 龙中华）近日，市民单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反映，平城区源茂街柳港园C区南门附近一高坡不断往下流沥青，希望通过媒体呼吁，尽快妥善处理。

据单先生讲，他前几天从源茂街由西向东骑行，途经柳港园C区南门附近时，没注意到非机动车道上有一大滩沥青，车轮、鞋上沾了很多沥青，回家后费了好大劲才洗掉。他随后观察发现，沥青是从一处高处顺坡流下来的，而且还在继续往下流。

记者在源茂街看到，的确有沥青从一高坡往下缓慢流，便道、非机动车道上都有。有人怕行人踩上，临时撒了沙土，这样即便不注意踩上去，也不至于被粘住。记者顺坡走上去，看到有一个很大的长方形铁桶，里面的沥青还在缓慢往外溢，并顺坡流到路面。

就此，柳港园南院社区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他们正在联系该设施的具体单位，并督促对方妥善处理。



游客粗心“丢”手机 大同公安冒雨找寻

本报讯（记者 尚铁军）8月8日，市公安局云冈分局收到了一面从北京专程寄来的锦旗，赠旗人张先生对大同公安为民办实事、高效服务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，并说大同是一座有爱、有温度的城市，有机会还会再来。

7月27日13时24分，云冈公安分局刑侦四中队民警接到了来同旅游的张先生报案，称他在云冈石窟游玩时放在背包外侧的两部手机丢失，手机价值共计1.6万元。接到报案后，民警迅速到达云冈石窟，与报警人张先生取得了联系。民警通过张先生提供的苹果手机ID账号密码，登录苹果官网进行定位，结果发现手机在云冈石窟景区东北角。随后，民警协调景区工作人员调取监控视频，结合最后定位地点及时间，推测手机极有可能被游客捡到。

此时大雨突然而至，民警冒雨陪同张先生赶往景区东北方向的后山寻找。最终，张先生在自己的车内找到了“丢失”的两部手机。虽然虚惊一场，但张先生看到已被雨水浸透的民警，不由感叹道：“我们的人民警察真的太辛苦，太敬业了。”

货车侧翻货物倾泻 交警帮忙搬运捡拾

本报讯（记者 尚铁军）7月26日22时许，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六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，孙右高速右玉北收费站大同方向匝道口附近一货车发生侧翻，货物倾泻导致道路拥堵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，发现一辆轻型货车侧翻在路面上，货物倾泻至高速公路路面。经了解，车辆行驶途中右后轮突然爆胎，导致车辆侧翻，车上满载的书本纸屑散落一地，由于司机系了安全带，没有受伤。

为了减轻司机的负担和损失，民警帮忙搬运、捡拾洒落的货物。经过4小时的努力，货物成功转运，高速公路恢复正常通行，司机连声道谢。

时隔10年心存侥幸 男子再次酒驾被查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剑）10年前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本应该吸取教训，可王某再次心存侥幸酒驾，结果被浑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日前，浑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达枝中队民警在G239线614公里处检查时，发现一驾驶员有酒驾嫌疑，随后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检测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36毫克，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进一步核查得知，王某于2013年3月1日，曾因酒驾被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。

民警提示，酒驾被查，违法信息将伴随终生。一次酒驾被处罚后，无论相隔多久，再次饮酒驾驶都属于“二次酒驾。”



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

关注“大同日报融媒”
官方微信